

股票代码：002398
债券代码：127062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1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等。

（3）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项目列示。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分别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